

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关于盘龙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93 号提案“关于解决社区公共活动用房的建议”的答复

尊敬的张云琳委员：

您在盘龙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的 93 号提案“关于解决社区公共活动用房的建议”已交由我局和拓东街道办事处、区域改局、区民政局共同研究办理。非常感谢委员对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热情关注与大力支持，为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建言献策。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汇都国际三期建设项目为“盘龙区唐家营片区 B 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”，位于东风东路与盘龙 109 号规划道路。

我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核发该项目的规划条件（昆规条件

(2015)0083 号), 根据规划条件要求, 该项目除按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需配建的社区用房外, 还应配建不少于 1782 平方米社区用房, 并无偿移交辖区政府。

我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该项目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, 项目总建筑面积 92282.31 平方米 (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587.81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 28694.50 平方米)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, 该项目配建社区用房 1791.32 平方米, 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 64.85 平方米, 配套老年服务设施用房 154.02 平方米, 配套社区文体设施用房 97.40 平方米, 配套公共卫生间 46.28 平方米, 配套社区用房 127.96 平方米。

根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0-93) 6.0.2 要求, “居住区配套公建的配建水平, 必须与居住区人口规模相对应。并应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”。根据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2 版) 第十四条要求, “住宅项目中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除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外, 还应满足社区用房每一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设置不小于 20 平方米 (不小于 20 平方米/100 户, 小区级不低于 400 平方米), 且须设置于地上建筑中。” 该项目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应配建不少于 1782 平方米社区用房, 实际配建面积为 1791.32 平方米, 已满足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2 版) 及规划条件要求。

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, 建设单位需按照规划审批图纸建设完成后方可办理《规划核实意见书》。我局在办理规划核实阶段

将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图纸进行规划核实。按照区域管局批后监管的职能职责，若建设单位未按规划许可审批图纸建设，我局将依法将未按规划许可实施的情况抄报区域管局进行处理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规划工作的热情关注与大力支持，为提升城市品质、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建言献策，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努力进一步做好规划审批管理工作，希望委员再次为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建言献策，我局将虚心请教和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水平。

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9日



